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 成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佩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8萬7,1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萬7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莊文茹